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: CR2-25-0121-PCS 第二刑事法庭

控訴方 : 檢察院

嫌犯 : 趙祖熙 CHIO CHOU HEI, 男, 1997年7月14日出生, 持有編號1315XXX(X)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, 最後為人知悉地址為: 澳門十月初五日街22號錦龍大廈地下A鋪/澳門洞穴街46號金馬花園地下F鋪/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濠庭都會第九座33樓C室。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:

- 在上述案卷中, 嫌犯趙祖熙 CHIO CHOU HEI被控訴為直接正犯, 以既遂行為觸犯:
- 《刑法典》第312條第1款b)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**違令罪**」。
- 上述嫌犯須於**2025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**到初級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, 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, 特繕立本告示, 張貼於法律指定地點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年6月19日

法官

李偉成
*

司法文員

施養錨